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7)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若干修訂之上市規則，該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中包括)關於股東大會通知期及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作為表決之修訂。該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建議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